

性理大全書

卷二十一
二十一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

家禮三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既絕乃哭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爾也○高氏曰廢牀寢於地

註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凡人病危篤氣微難

節乃屬續以俟氣絕續乃今之新綿易為搖動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也

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面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屋中雷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



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

招以衣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驚

常時所稱寢庭○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

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復有蘇活者豈復之稱字復

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其凡與賓客為禮則同居長孫承重且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子之禮

宜使尊者○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子之禮

喪為親者主○親同長者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

夫死而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親弗

大記曰喪有無後無主若子孫有喪祖父拜賓

主婦則謂亡者之妻無護喪以子凡喪事皆稟之司書司貨

更僕為之乃易服不食子極上衽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

飾子為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

食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極上

衽謂插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治棺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簷高

足內外皆用灰漆厚四寸許加七星板厚四寸以上以煉熟

林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厚四寸以上以煉熟

動則難以大索貫而舉之○高占地使壙中寬厚然久終腐爛

深戒之樽雖聖人所能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

乃欲保而無樽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樽今脂不欲用非為貧也

此故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蓋今人所縫。而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人所謂瀝。青者。是也。其棺槨。少許。亦宜以此灌之。○胡氏泳曰。松脂則裂矣。其棺槨。少許。亦宜以此灌之。○蔡氏兄弟。主用松脂。嘗問用塗縫之說。未。然。先生葬時。蔡氏兄弟。主用松脂。嘗問用黃蠟。麻油。否。答云。用油。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房。彭。堂。必。有。訓。蒙。更。詳。之。○。松。脂。宜。於。北。方。送。死。用。之。適。為。蟻。房。彭。堂。必。有。訓。蒙。更。詳。之。○。松。脂。宜。於。北。方。送。死。用。道。唯。棺。與。槨。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盡。之。初。喪。之。日。擇。木。為。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盡。之。初。喪。之。日。擇。尸。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槨。蒲。力。切。歲。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栢。為。上。外。母。事。高。大。以。圖。美。觀。惟。棺。周。於。身。樽。周。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壙。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

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設

薦。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陳襲衣。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

覆。以。衾。掘。坎。于。屏。處。潔。地。陳襲衣。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

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

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楊氏復曰。儀禮。士。喪。襲。三。稱。衣。單。復。具。曰。稱。三。稱。者。爵

弁。服。皮。弁。服。祿。衣。設。冒。素。之。註。云。冒。韜。尸。者。制。如。直。囊。而。下。齊。手。君。錦。冒。黼。殺。旁。七。大。夫。玄。冒。黼。殺。旁。五。士。緇。冒。殺。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劉。氏

璋。曰。緇。古。者。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劉。氏

練。帛。廣。終。幅。五。尺。析。其。末。註。襲。斂。主。於。保。庇。肌。體。貴。於。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襲。斂。主。於。保。庇。肌。體。貴。於。

柔帽用緊實冠則為之。上難安。况今幘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制如大帶及履。既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可用也。○幘目用縹方尺二寸。充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纁五寸。令裏親膚。據從手內置之。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纁又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也。相對一端向。上鉤中指。反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也。沐浴飯舍之具。小卓。米二升。以堂前西壁下。南上。實于沐巾。一浴。其中也。乃沐浴。外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下體各用其一也。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其襲侍者。別設襲。於沐浴。餘水。并中櫛。棄于坎。而埋之。襲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徒尸牀。置堂中間。餘言在堂者。放此。乃設

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斟酒。奠于尸東。當肩中。○祝以親戚為之。

劉氏瑋曰。士喪禮。復者降。楔齒綴足。即奠脯醢。與酒。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斟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虞祭。然後親奠。酌巾者。以辟塵蠅也。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期。應。服。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婦。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女。坐。于。牀。西。藉。以。

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女。坐。于。牀。西。藉。以。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妻。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之。異。姓。之。親。夫。夫。坐。於。東。北。行。無。服。在。後。姓。○丈。夫。坐。于。帷。外。之。西。夫。尊。卑。坐。于。帷。外。之。東。也。喪。期。以。下。寢。於。尸。旁。藉。槩。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乃。飯。舍。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於左。坐東面。如舉中之。主人襲所袒衣。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侍者卒。龍覆以衾。深加幅巾。充耳。設握手。乃履。以衾。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曰小斂。又明曰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紵。鞞。以衾。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斂。小斂。所關多矣。然古者士襲衣。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祿之衣。隨子羔之襲也。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稱。而子羔之襲也。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赤掌。殯。葬。焉。襲衣。十一稱。加朝服。一。雜記曰。士襲衣。九稱。蓋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稱。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知此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襲者。不知此意。或不能用單。祿。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畢備。皆不以廟。歛。又不能謹藏。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

中。乃或相與分之。甚至輒計直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功於無用。擯財於無謂。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襲斂。而使亡者獲厚。託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斂。用衣之多。故襲有冒。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絞。所以保其肌體者。固矣。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斂。則無絞。紵。此為踈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斂。俾用衣之多。故古有祿禮。衣服曰祿。士喪禮。親者。祿。庶兄。弟。祿。朋友。祿。又君使人。祿。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祿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司馬公斂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誠。非及可也。愚故於襲小斂。大斂。之下。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攷。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魂帛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於卓。為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於卓。

注里大書卷二十一

五

子曰古者侍者朝夕設櫛頰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溫公
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
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
謂可至於婦人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容既死
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容既死
此殊如非禮又世鄙俚不用冠帽衣履
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問重朱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攷然且如司馬公之說
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復曰禮大夫
無主者束帛依神司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
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而加說以遺衣裳置於
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說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
立銘旌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
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杠
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司馬溫公曰銘旌設於附立於殯
東註附杠足也其制如傘架

不作佛事

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

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

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剝髮受無邊波吒

之苦殊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

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剝髮而燒春磨也

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豈

苟不以書曰公行之無則已可而君子登地獄無則已刺史李

舟與妹至曰公行之無則已可而君子登地獄無則已刺史李

惡有罪之小人親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

有罪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
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
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
耶亦不學之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深衣未成服而哭者當服

哭上香再拜。主人遂弔主人。相向。

小斂袒 括髮 免 髻 奠 代哭

厥明謂死之執事者陳小斂衣衾。據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

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復者。橫者取足以縱者。一皆

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也。高氏曰。斂衣尚少。但用全幅。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斂之辨

凡欲鋪斂衣。皆以下。絞紵為先。小斂散美者。在內。故次布散衣。

後以布祭服。大斂美者。在外。故以十布祭服。後布散衣也。

十稱。夫既襲之後。而斂衣。練緊若此。則多故非絞。以束之。則

不能以堅實矣。凡物束斂。深秘。可以使人之露也。遽納之。於

喪者。衣足斂。既薄。絞而形體深秘。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於

棺。乃以入。成服為小斂。蓋棺為大斂。入棺既在始襲之時。

氏復曰。按儀禮。士喪。小斂。束衣。九稱。絞。橫也。三縮。一廣。終

幅。析其末。註云。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也。以布為之。

一縮。縱也。橫者。三幅。縱者。一縮。析其末。令可結也。

設奠。設卓子。于阼階。東。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巾之。設

無臺者。執事者。所以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盆新拭。具括髮

麻。免布。髻。麻。布。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前交於額上。卻遶髻。

如著掠頭也。髻。亦用麻繩撮髻。設小斂牀。布絞衾衣。斂牀。

南。先布絞。于西階。之。皆于別室。撮髻。設小斂牀。布絞衾衣。斂牀。

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乃遷襲奠。西。南。俟。設。新。奠。乃

去之。後。凡。遂。小斂。斂牀。上。先。去。枕。而。舒。綃。疊。衣。以。藉。其。首。

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
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
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主人主婦憑尸哭。擗向憑尸
見其面。故也。斂畢。別覆以衾。主人主婦憑尸哭。擗向憑尸
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於昆弟。執之。於
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於
尸。父母先袒括髮。免髮于別室。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
免髮于別室。婦人髮于別室。司馬溫公曰。古禮。袒者。皆當肉袒。免者。皆當露髮。今袒
者。止袒上衣。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著頭巾。袒
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髮也。當去冠梳。○楊氏復曰。
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今人無袒括髮。一節。何也。緣
世俗。以襲為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
門。詣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
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面。坐。哭。盡哀。乃朝夕哭。猶袒括髮。至
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殯。東面。坐。哭。盡哀。乃朝夕哭。猶袒括髮。至
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禮者。
之常。可欠小斂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

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撤襲牀。遷尸其處。乃奠。祝帥執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主人以下哭盡哀。

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日小斂。斂者。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溫公曰。禮曰。三

以三日亦無傷也。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
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
有汁出。蟲流。執事者陳大斂衣衾。衣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
豈不悖哉。○

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
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斂衣多。故
每幅三折。用之。以為堅大斂衣也。衾三十稱。給不在筭。不必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斂衣。三稱。給不在筭。不必

盡用。註云。給單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

設奠具之儀。小斂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及執事者。先遷靈座。

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外。若甲幼。則於別室。曰。

西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

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乃大斂。侍者與子孫婦

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乃大斂。侍者與子孫婦

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

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棺

次掩右。命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

乃召匠。加蓋下。釘徹。婦人覆柩。以衣祝。取銘旌。溫公附于柩東。

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守之。○司馬溫公附于柩東。

尸舉棺。哭擗。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

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塹塗之。

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設靈牀于柩東。牀衣被之。屬

蠅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多設靈牀于柩東。牀衣被之。屬

皆如平。乃設奠之儀。小斂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

生時。乃設奠之儀。小斂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

丈夫喪次。斬衰。寢苫。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

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

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止代

哭者。厥明之第四日也。死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

成服

哭相弔如儀

楊氏復曰。三日大斂。可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何

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何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

生里大全卷之三

云適辟領也。則名兩物。辟即一物也。今記曰適。註疏取方。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適領處取。方。辟領。入四寸。故曰適。辟領。適。乃疏所謂兩相反。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各有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而。相。對。布。亦。謂。之。謂。與。裁。中。之。乃。疏。所。謂。也。右。各。有。四。寸。是。也。此。則。當。肩。而。相。對。布。亦。謂。之。謂。與。裁。中。之。乃。疏。所。謂。也。註。又。云。加。辟。領。八。寸。而。一。條。縱。長。一。尺。別。用。布。六。寸。橫。闊。八。寸。以。塞。前。後。之。闊。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別。用。布。六。寸。橫。闊。八。寸。去。不。縱。摺。而。留。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相。並。處。以。布。之。謂。中。加。辟。領。八。寸。分。也。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元。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元。裁。斷。處。當。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者。是。也。此。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下。以。加。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法。也。古。者。衣。服。又。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也。如。此。也。衣。註。又。云。凡。用。制。

布。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二。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外。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註。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為。數。失。之。矣。但。言。制。衣。領。所。用。何。布。八。寸。又。不。計。外。衣。別。用。布。一。尺。六。寸。矣。○。以。為。領。凡。但。知。制。衣。領。所。用。何。布。八。寸。又。不。計。外。衣。不。待。辨。而。自。明。矣。○。又。按。喪。服。記。及。註。云。袂。二。寸。則。文。義。皆。正。方。也。喪。服。一。記。又。云。祛。一。尺。二。寸。祛。二。寸。則。文。義。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祛。一。尺。二。寸。祛。二。寸。則。文。義。按。喪。服。記。云。衣。帶。一。尺。留。上。一。尺。二。寸。祛。一。尺。二。寸。祛。二。寸。則。文。義。於。衣。帶。之。下。用。二。尺。二。寸。僅。上。古。者。上。衣。以。為。袖。口。也。袂。二。寸。則。文。義。度。用。指。尺。為。準。所。以。節。為。寸。首。經。而。後。經。圍。九。寸。於。七。寸。之。類。

生理大全書卷三下

亦同。○管履儀禮註。管履。菲履也。家禮云。履以粗麻為之。恐當從儀禮為正。○儀禮。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存室為父。布總箭筈髮。衰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小斂婦人。用麻繩撮髻為髮。其制同。儀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紒後所謂布頭六寸。箭筈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頭須竹釵。所謂布頭。須即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釵。即儀禮之箭筈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如尺。無衽。夫衰如男子。衰。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裳。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用大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經帶。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丈夫去麻帶。服也。圍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於經帶。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為正。○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疏曰。童子

謂適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人杖。云。三日。子為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按喪服小記。皆有。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在室。亦童子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得質。正。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前言。已載。惟裳制。則未之詳。按司馬溫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其以八十縷。為一升。又衰裳。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者。謂縫之。疏曰。衰。向外削幅者。謂縫之。據裳而言。用布七尺。幅。二尺。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四丈。屬尺。若不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四丈。屬服也。○又禮。惟斬衰。一節。按三家禮云。斬衰。首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亦經寒溫。

而不改。故用之也。管屨謂以管草為屨。毛傳云野菅也。已漚為菅。又云。管非外納。則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非外納者。外其體服。斬衰禮謂之也。黃氏瑞節曰。先生長子塾卒。以繼體服。斬衰禮謂之也。加服。俗謂之報服也。

二曰齊衰三年。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木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楛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妻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妻為君之長子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母。按三家禮云。桐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外屈於天。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疏屨者。粗屨也。疏。讀如不熟之。疏草也。斬衰重而言菅。以見草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舉草。

之總稱也。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麻屨。註云。不用草。○凡言杖者。皆下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

杖期。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杖期。在為祖母也。但其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楊氏復曰。按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祖父在。嫡孫為祖母也。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首一條。已具齊。

不杖期。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為祖。弟後。則不服也。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女者。為兄弟。無夫與子女者。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女者。為婦人。無夫與子女者。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女者。為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女適人者。為父後。猶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

夫之子從己者。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子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女君也。妾為君之眾子。嫡也。舅姑為

楊氏復曰。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節目。何以不報。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此條在後。凡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於此。

五月。祖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三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

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己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三曰大功九月。首服。制。同。上。餘。腰。經。四。寸。餘。其。正。服。則。為。從

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

楊氏復曰。儀禮。註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

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又按註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

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

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為同。母。異。父。之。昆。弟。也。或曰。為外。祖。母。也。据。先。生

儀禮。經。傳。補。服。條。修。同。母。異。父。之。昆。弟。而。是。親。者。血。屬。木。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

故。降。一。等。蓋。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若。子。夏。答。狄。儀。以。為。齊。衰。則。過。矣。故。註。疏。家。以。大。功。為。是。外。祖。母。只。据。魯。莊

公。為。齊。王。姬。服。大。功。檀。弓。或。曰。外。祖。母。也。今。家。禮。以。外。祖。父。母。為。小。姬。功。正。服。則。當。以。家。禮。為。正。○劉。氏。垓。孫。曰。外

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曾。祖。

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
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
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
族四故母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何也麻姑之子姊妹之
女子之母母之兄弟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
母之妻無紀子細看則皆有二妻存焉又言呂與叔集
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二妻存焉又言呂與叔集
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
問喪禮衣類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
練布之類今之墨縗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
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
勉徇其意亦無害但強之以酒當如何復初可也問坐
客有歌唱者在為母期註子於母避雖為父屈而期心
喪三年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
喪○禮記師心喪三年○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
母○總亦解官申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為後
者為其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為孫祖在為
心喪三年○先生曰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除
非是薄於母為尊在大項事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
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
而先生此書雖自儀禮中出其於國家之意甚好○又
按先章所論為所生父母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又
前已備載則式假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
在職遭喪期三十日無大功之殤期五日小大功十五
日○總麻三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大功五日
除服期三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大功五日
七日○大功五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大功五日
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麻三日○改葬期以服下親
忍在職一日○非在職高曾同父
母並一日○非在職高曾同父

三年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
喪○禮記師心喪三年○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
母○總亦解官申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為後
者為其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為孫祖在為
心喪三年○先生曰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除
非是薄於母為尊在大項事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
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
而先生此書雖自儀禮中出其於國家之意甚好○又
按先章所論為所生父母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又
前已備載則式假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
在職遭喪期三十日無大功之殤期五日小大功十五日
日○總麻三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大功五日
除服期三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大功五日
七日○大功五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大功五日
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麻三日○改葬期以服下親
忍在職一日○非在職高曾同父
母並一日○非在職高曾同父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者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就靈

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

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祝盥

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親也

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親也

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各用單

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屬

之仍單

食時上食如朝夕奠如朝奠入就靈座哭盡哀奉哭無時夕

哭於喪次則朔日則於朝奠設饌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

各為妻子之喪未安也高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

以子為喪主似未安也高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

餼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唯

朔奠而已○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

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以奉饋奠

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為主喪以奉饋奠

以尊者為喪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

主之虞卒哭皆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

有新物則薦之食如上儀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須不忘其親也如

弔奠 賻

凡弔皆素服白幘頭衫帶皆以

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

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

奠用香茶燭酒果物狀即別為文賻用錢帛分厚者有之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其有死喪

負笈赴弔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兩綿絮漬酒中暴

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冢隧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

則奠貴哀誠也酒食不必豐腆也

具刺通名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入哭奠訖

乃弔而退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

驚惶敢請入酌并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

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

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其親某官

奄忽傾背伏奠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其罪逆深重禍

延其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

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

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事

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

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

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

其辭各如啓狀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之容

若賓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與其子為執

友嘗升堂拜母者為之則不入酌凡弔及送喪者問其所乏

分導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類毋擾及其飲食財

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

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弔

喪無不答拜者胡先生書儀曰若弔人是平交則側身避位

膝展手策之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早則側身避位

候孝子伏次早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

子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

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奠而有

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為

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當以此條所謂入

酌跪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條所謂入

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

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

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

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

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

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

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

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

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

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吊賓來見。几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吊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易服。布裂布為四脚。白。遂

行雖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邑。喧繁之

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

家皆哭望其鄉。哭。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初喪。柩東西向。坐哭。盡哀。後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吊。賓若

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椅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

奠。如儀。**變服**之第四日。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道朝夕為位。設奠。至家。但**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

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

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凡悲哀

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今有不得於州

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皆哭於本

家可也。**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

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若不奔喪。則四日成**

服。亦如之。**齊衰**三日。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

皆每月朔。為位會哭。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

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日時。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葬。然世俗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葬。為人所扣。音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遠之則葬。為人所扣。音骨深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公曰。子游曰。有無。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羗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

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心也。惟五患者。不貴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窞。○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穴。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

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悅中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執事者一人在其後。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盥。取盞。一

酌于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倣此。

司馬溫公曰。莅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金之飾而已。

遂穿壙。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

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槨。槨僅能容人。

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緣壙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脚低卸。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塋域。墳。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高。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

作灰隔。布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

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寸。別用薄板。高為灰隔。如棹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內。上乃於四旁。旋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

築之。及牆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全石。螻蛄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汗。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

問。擲外實。可用和沙雜石灰。或曰。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之。外。擲內實。以篩過細沙。久之。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不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可。黃泥。久之。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擲外。如何。不熱。瀝青。溶化。棺有偏陷。却不知如何。○禮。壙中。用瀝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壙中。用瀝青。利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為亡者慮久遠也。古人之壙。中。置物甚多。以其觀之。禮文之意。大備。則防患之

禮文。皆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土親膚而已。其他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何。况。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楊。氏。復。曰。先。生。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槨。上。即。鋪。沙。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擲。於。其。上。四。傍。又。下。三。物。如。前。擲。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用。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螻。蛄。愈。厚。愈。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數。片。合。成。庶。幾。不。虞。許。用。石。擲。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虞。耳。法。意。

刻誌石。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其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月日。生敘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

娶其氏。其人姓名。女子男某某氏之官。女適某官某氏。婦人無官。則蓋云。某官姓名。其子男某某氏之官。無封則云。某氏。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其底敘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敘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云。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變遷。或誤為人所動。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掩之也。其造明器。刻木為車馬。僕從。侍生。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其造明器。刻木為車馬。僕從。侍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下帳。謂牀帳茵席。椅卓。八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五事。品下帳。謂牀帳茵席。椅卓。小苞。遺真餘脯。以盛。劉氏璋曰。既夕禮。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註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

筥。竹器。五穀。以盛。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也。註云。璋曰。既夕禮。筥三。容與簋同。盛黍稷麥。其實皆淪。註云。皆湛之。以湯神之。所享。

貝瓦。甕器。三。以盛酒醢醢。○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也。大舉。古者柳車。制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大舉。古者柳車。制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床。以載。樞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上下之際。樞常適。平。兩柱近上。更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樞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扁。高兩頭。出外者。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頭施橫杠。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履。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格。以絲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巳。然亦不可太虛。恐多望。礙不須大華。徒為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朱子曰。其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惟幌。延平先生。以。為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始行。了。得方。

朱子曰。其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惟幌。延平先生。以。為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始行。了。得方。

髮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皆為雲氣。皆作主。鑿之。洞底以受。栗。跌方四寸。厚二寸。博三分。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一寸。深四分。合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額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居三寸。六分。之植。於跌面。七寸。竅二分。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下。夫人共為一積。栗。主。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積。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後。堅者。積。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俱。

程子曰。庶母亦當為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主之制。度則一。蓋有法象。不可益損。益損則不成矣。○朱子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看來牌子。當如古制。只不消二片。相合。及竅其旁。以通中。且如今人未仕。利害。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無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高下。但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陷。

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未有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之類。如此則士庶可通用。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程集與書儀。誤註五寸五分。弱。今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亦不必屑屑然也。得一書為據。足矣。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

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楊氏復曰。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啓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髻。蓋小歛。括髮。髻。今啓殯。亦見尸。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邪布。巾。帕。頭。亦放古意。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公曰。

餘如朝夕奠儀。○司馬溫公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遣奠

厥明遷柩就舉。舉夫納大舉於中庭。脫柱上橫局。執事者

遂遷靈座置傍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就舉。乃載施局

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

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司馬溫公曰：啓殯之日。備布三尺。以盥濯灰治之。布為

之。祝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劉氏璋曰：儀禮云：商祝

拂柩用功。布恤火。吳切。用俛衾。註曰：商祝。祝習商禮者。

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棺上塵土。撫覆之。為

其形露也。俛之言尸也。俛衾覆尸之衾也。

乃設遣奠。事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

楊氏復曰：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輻既駕。往幽宅。載陳

遣禮。永訣終天。○載謂升柩於舉也。以新組左右束柩

於輿。乃以橫木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搖。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

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發引。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門則以白

障。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賓或先待於

墓所。或出郭。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如在家。塗

中遇哀則哭。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親賓次在靈幄前

西次北與靈幄相直皆南向婦人幄在靈幄西方相至以戈擊明器等至

陳於壙東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脯酒果柩

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主人男女各就

位哭主人於壙西幄夫立於壙東皆北上如塗之儀賓客拜辭

而歸賓客拜之乃窆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

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

截其餘棄之若柩無環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

乃去索用布如前犬兄下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

令平主人贈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置柩旁再拜

則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

玩並不得入壙以為亡者之累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

板一片旋旋少灌瀝青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

厚三寸許實以灰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柩

中故未敢築但多耳乃實土而漸築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用之以俟其實耳乃實土而漸築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祝版前同但云今為某

劉氏璋曰為父母形體在此故禮其神以安之

藏明器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下誌石墓在平地

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間掘地深四五尺覆其上若

曰故其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
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
靈座而藏。窆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
人之右。跪讀之。曰。子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
封諡。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
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
稱哀子。後放此。凡有封
謚。皆稱之。後皆放此。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
尊以下。則不必書也。高氏曰。觀木主之制。旁題主祀
之名。而不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
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宗
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
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
無廟。則望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
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
宗子之法。壞而人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徃徃
親未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教人尊祖收族之道哉。

祝奉神主升車 在其後。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從如來儀。出

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墳。墳高四尺。立小

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司馬溫公曰。按令式。墳

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有
不多。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
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
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
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
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
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
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刻云。

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大勲德。勒銘鍾鼎。藏之宗廟。其葬
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

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
人果大賢邪。則名聞昭顯。眾所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

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
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

也。立於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於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
也。隋文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

史書足矣。何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敘鄉里世家官簿。始終而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人自知之耳。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為親至家哭。望即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神執事者先就位。擯之。并出。菟帛箱。置主。主人以下哭于廳事。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於西階。後。朱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楊氏復曰。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所作。謂親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于堂。又與古異者。先生家禮。反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于堂。又與古異者。

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止。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既歸。賓客之親密者。

弔。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

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家禮四

喪禮

虞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或已澡潔可也。即執事者陳器具饌

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中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

及盤盞於其上。設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子於其內。當設

酒盞在其西。醋櫟居其東。果居外。蔬居內。實酒于瓶。設香案居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

奠陳於東堂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倚主人及兄弟
門外之東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倚主人及兄弟
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
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
東上逐行各以長降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悅
幼為序侍者在後降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悅
盥悅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於主人之左注授主人斟酒於盞以注
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執盞酌之茅上祝進饌執事者
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與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執事者
設之敘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一
如朝奠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一
反注於卓子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於茅束上向立主人斟酒
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向立主人斟酒
者受盞奉詣靈座前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向立主人斟酒
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奠夙興夜處哀慕
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禘禘禘禘禘禘禘禘
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
羞裕合也欲其亞獻但主婦為之禮如初終獻親賓一人為之
合於先祖也欲其亞獻但主婦為之禮如初終獻親賓一人為之

禮如侑食執事者執注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門主人立於
亞獻侑食執事者執注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門主人立於
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
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
牖戶如食間詳見後四時祭禮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當門主人以下入就位

執事者點茶祝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利成歛主匣之祝

置故事者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利成歛主匣之祝

埋魂帛者祝取魂帛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至哭如初遇柔日再

虞饌丁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

詞改初虞為再虞裕事為虞事為異若遇剛日三虞戊甲丙

墓遠途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之若遇剛日三虞戊甲丙
若墓遠途亦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更

酒瓶之西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惟更取質明祝出

主同再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主人主婦進饌主人

肉主婦盥悅奉麩米食主人奉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

跪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

來日齊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

考也之祖未子曰温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

人之左蓋得禮意○楊氏復曰高氏禮祝進讀祝文曰

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唯祝成自是朝

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

席枕木

楊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

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繁

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哀無變非

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陳器如卒哭唯

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於中南向西上設

於作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

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

尊者配以及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尊也

注里人金書卷三十一

考同。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必然。先生內子之位。喪主。只
泳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必然。先生內子之位。喪主。只
附在祖妣之傍。此當為據。楊復曰。父在。附於祖妣。父為主。
乃是夫附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尚附於祖妣。待父在
他日。三年喪畢。遞遷祖妣。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
不可遞遷祖妣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卒哭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祖宗
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
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祭。○**詣祠堂奉神主出置**

于座。祝軸簾啓。積奉所附。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
子。上。然。後。啓。積。○。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還。奉。新

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還奉新

主人祠堂置于座。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

從柩之敘。至門止。哭。祝。啓。積。出。主。如。前。儀。敘。立。為。喪。主。則

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喪主主。婦以下。還迎。敘立。為喪主。則

敘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

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

少。則。居。後。餘。亦。參。神。拜。參。祖。考。妣。降。神。則。喪。主。行。之。若。喪

如。虞。祭。之。儀。亦。參。神。拜。參。祖。考。妣。降。神。則。喪。主。行。之。若。喪

主。非。宗。子。則。宗。子。祝。進。饌。並。同。初。獻。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行之。並。同。卒。哭。宗。子。祝。進。饌。並。同。初。獻。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宗。子。祝。進。饌。並。同。初。獻。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前。同。卒。哭。宗。子。行。之。並。同。卒。哭。宗。子。祝。進。饌。並。同。初。獻。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于。其。封。某。氏。齊。附。孫。婦。其。封。某。氏。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其

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附。事。于。先。考。其。官。府。君。適。于

某。考。其。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

生聖大書卷三十一

亦所則祖考妣之主。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二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朱子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楊氏復曰。司馬禮家禮。並是既祔之後。主復于寢。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鄭氏云。祥吉也。

暮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主人率眾婦女滌釜鼎具祭饌。

他皆如卒。設次陳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除月而。

楊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闕文。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衰。故家禮據書儀云。小祥去首經。負版。辟領。衰。但禮經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文。此為踈略。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經為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卒哭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

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乃

出就次。易服。復入哭。之。止。降神。如卒。三獻。如卒。哭之。儀。祝

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侑食。慕不寧。敢用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

闔門啓門辭神皆如卒儀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

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敘拜始食菜果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大祥

再暮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日前期一日沐浴陳

器具饌皆如小祥設次陳禫服司馬溫公曰丈夫垂脚鞵紗幘頭鞵布衫布裹角帶未大祥間

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鶯黃青碧阜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如巾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告遷于祠堂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儀遷則祝

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其族人有親未

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

間其餘改題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惟祝版改小祥事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之主人以下哭從如附徹靈座斷杖

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問祧主朱子曰天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祧主藏於其

中今士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於兩階間

今不得已只埋於墓所○李繼善問曰納主之禮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匣於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

敬以為昧然歸匣恐未為得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

禮記卷之三十一

似為得禮。鄭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殛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楊氏復曰。家禮祔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合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遽行迭遷乎。在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正為體亡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遽遷也。况禮辨昭穆。孫必祔祖。凡合祭時。孫常祔祖。今以新主且祔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薦告。遷主畢。乃題神主。厥明。合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故並述其說。以俟參考。○高氏告祔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至。

禫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不計閏。凡二十七月。自喪至此。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又曰。禫。徒月樂。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徒。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宜。從。厚。然。未。為。當。

前一月下旬卜日。

下甸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瑗。

玆。命。府。君。尚。饗。即。以。玆。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姓。香。熏。其。官。府。君。尚。饗。即。以。玆。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

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用卜。既得吉。一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故處他如。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詣祠堂。大祥之儀。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詣祠堂。卓子上。出主置於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問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

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合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畧做。左傳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畢。反喪服。哭奠。子則至慟。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

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已事也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香茶酒食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曰某人靈筵。謹封。狀

謝狀。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其發書某親違世。大官云。特賜 賻儀

隨事下誠。平交不用。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謝。謹狀。餘

同前。但封皮不用靈筵二字。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改尊慈為仁私。賜為貺。去下誠字。後云。謹奉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慰嫡孫承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止云頓首言。不意凶變。亡者官尊。即

後皆先某位。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文於某位。府

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奄棄榮養。亡者官尊。即云奄捐館

尊祖妣某封。餘並同。奄棄榮養。或云奄忽薨逝。母封

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承訃驚惶不能已已。伏惟。平交

惟降等。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

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哀痛奈何。罔極奈

何。不審自罹荼毒。即云憂苦。氣力何如何。似。伏乞。平交

願降等。強加餼粥。已葬。則俯從禮制。某役事所縻。在官。即

有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由奉慰。悲係增深。謹奉

疏平交伏惟鑒察平交以四字不備謹疏平交宣平交謹狀平交不月日具

位降等用姓某疏上平交某官大孝平交母亡即云至孝

封皮疏上某官大孝苦前具位姓某謹封降等即用面簽

次郡望姓名狀謹封若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交已下云哀次劉儀云百日内云苦次百日外服次如尊則稱苦

前服前今

重封疏上平交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嫡孫承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以頭觸地曰稽顙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

言字何則古禮受弔必拜之不問幼賤故也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祖考妣承重則祖父

妣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居奄

踰旬朔隨時酷罰罪苦深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無望生全

即日蒙恩平交以四字祗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尊慈俯賜

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

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

發即刪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

降等月日孤子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姓名疏上

某位座前謹空平交

朱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具位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同。姑

某啓不意凶變用此孫不尊祖考其位奄忽違世祖妣其封

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弟第

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

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文。幾兄於某位。府

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

云賢閭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閭。子即云伏承。秀才承訃驚

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訃驚

但不能已已。但云不勝驚愕。子孫伏惟恭惟。緬前孝心純至哀

慟摧裂。何可勝任。可堪勝。父母姑。親愛加隆。哀慟沉痛。何

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餘與伯叔。父母姪孫則云孟春猶寒。溫

慈愛隆深。悲慟沉痛。餘與伯叔。父母姪孫則云孟春猶寒。溫

時不審尊體何似。稍尊云云。動止何何。似伏乞下。如前深自寬

抑以慰慈念。遠誠。連書不上。但云某事役所縻。如前未由

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下如前以謹奉狀。伏惟鑒察。如前

不備。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啓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同。姑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不幸。兄弟姊妹。子姪孫。云家門不幸。先

生里大書卷三十一

饌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辨集或家貧則隨鄉土所有
惟蔬果肉麩米食數器亦可祭器簋簠籩豆鼎俎壘洗
之類豈私家所有但用平日飲食之
器滌濯嚴潔竭其孝敬之心亦足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所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
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櫟于北端蓋西櫟東匙筋
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瓶於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
在酒之西燬炭于爐實水于瓶主婦背子炊煖

就位如告日以下各盛服盥手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
祭饌皆令極熱以合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

於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
之左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

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立定主人升自昨階搢笏焚
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于高祖考某官

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氏曾祖考某官府君曾妣某氏
氏以某親某官府君祖妣某氏曾祖考某官府君曾妣某氏
正寢恭伸奠獻告辭仲夏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

封謚皆如題主之文附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逝先亡者
無即不言告訖搢笏歛積正位附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

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
置于一西階卓子上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
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附位則**參神**敘立如祠

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
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陰司馬溫公曰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鬯臭
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也

北溪陳氏曰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也
若臨漳傳本曰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也
位則不可虛視其主在參神之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前
至灌則又所以為將獻而必拜之故參神宜居於前
居於後然後始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當先
降而後參亦不

降神中人升搢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取
巾拭瓶口實酒于注一少人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取

既無尸故
須設此儀

啓門 祝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

弟位使諸子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啜酒祝取匙并盤

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

伏興再拜搢笏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

卒飲執事者受蓋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

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

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劉氏璋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已

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饌命親屬長幼分飲胙食之禮可也

辛神 皆再拜以下 **納主** 主人以筭歛積奉歸祠堂如來儀

謂福酒果蔬肉食之在蓋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

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而坐其餘以次

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男敘立世爲一行以

東爲上皆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先就坐衆男敘立世爲一行以

注立於其右一人執盤蓋立於其左獻者搢笏跪第獻則

尊者嘉饗伏願其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蓋者置於

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及長者之蓋置於前自斟之位

餽 是日主人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于合并酒皆封之

僕執書歸胙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爲封之

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男敘立世爲一行以

東爲上皆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先就坐衆男敘立世爲一行以

注立於其右一人執盤蓋立於其左獻者搢笏跪第獻則

尊者嘉饗伏願其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蓋者置於

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及長者之蓋置於前自斟之位

尊者嘉饗伏願其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蓋者置於

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及長者之蓋置於前自斟之位

尊者嘉饗伏願其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蓋者置於

楊氏復曰。司馬溫公書儀曰。禮祭事既畢。兄弟及賓。迭相獻酬。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今亦取此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惟繼始祖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其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僭。今不敢祭。○始祖似祭。今皆不敢祭。

冬至祭始祖。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前期三日齋。

戒如時祭前期一日設位主人眾大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堂。滌濯器具。設神位於堂

於其後。食牀於其前。陳器設火爐於堂中。設炊烹之具於

以下。並同時祭。主婦眾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滌祭器。潔釜。鼎。具。果。楪。六。盤。三。杓。六。小。盤。三。盞。盤。匙。第。各。二。脂。盤。一。

酒。注。酌。酒。盤。盞。一。受。昨。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辦。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

席。皆有緣。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為面。長五尺。闊三尺。餘四

圍亦以下。乃施版。面皆黑漆。具饌。晡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

脂。雜。以。蒿。為。一。盤。皆。腥。之。左。胖。不。用。右。胖。前。足。為。三。段。脊

為。三。段。脅。為。三。條。後。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二

體。飯。米。一。杓。置。于。一。盤。蔬。果。各。盤。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人

六。品。切。肝。一。小。盤。切。肉。一。小。盤。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人

深。夜。帥。執。事。者。設。玄。酒。瓶。一。小。盤。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人

受。昨。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

上。匙。筋。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

一。於。筋。西。果。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切。肝。肉。皆

生理天全書卷二十一

三

冬陽至為立春生初。祭並同。亞獻終獻如祭初祖之儀。但小盤。但侑食。闔門啓

門受胙。辭神。徹餼初祖如祭儀。

禩繼禩之宗以上皆禩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禩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前一月下旬十日。如時祭。始亦象其類而祭之。前一月下旬十日如時祭。惟

告辭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前三日齊戒母在則止云考而告于本龕之前。餘並同。

前一日設位。陳器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儀二分。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時祭之儀。質明。盛服詣祠

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時祭于正寢成物之儀。始有事于考其某封某氏。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

官府君。妣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亞獻。終獻。侑食。闔門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

啓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餼祭並如時儀。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禩。而用某生日祭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

忌日

前一日齊戒如祭禩之儀。設位但止設一位。陳器如祭禩之儀。具饌

如祭禩之分。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禩之儀。質明。主人以下

變服則黻紗衫。旁親則皐紗幘頭。黻布衫。布裹角帶。祖以上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綃涼衫。黻巾。問黻巾。以何為之。曰。紗綃皆可。某以紗。又問。黻巾之制。曰。如帕。復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幘頭。然。問。今日服色。何謂。曰。豈不忌日。著黻墨布衫。其中亦然。問。今日服色。何謂。曰。豈不

生里大書卷二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遠諱之辰。敢請神

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餘並同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祭禩之儀。但祝辭

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興。主人以下哭。盡

哀。餘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儀並如祭禩之儀。但受胙。辭神納主。徹

並如祭禩之儀。但不哭。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黻巾素服素帶

以居。夕寢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墓上每分如時

肉米麩食各一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再

大盤。以祭后上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鉏斬芟夷。灑掃

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布席陳饌用新潔

墓前設饌如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

家祭之儀亞獻終獻並以子弟薦之辭神乃徹遂祭后

露既濡。瞻掃封塋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端。設盤盞降神參神三獻

辭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其恭脩歲事于其

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之休。敢以酒饌敬伸奠

饗。尚辭神乃徹而退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

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今人時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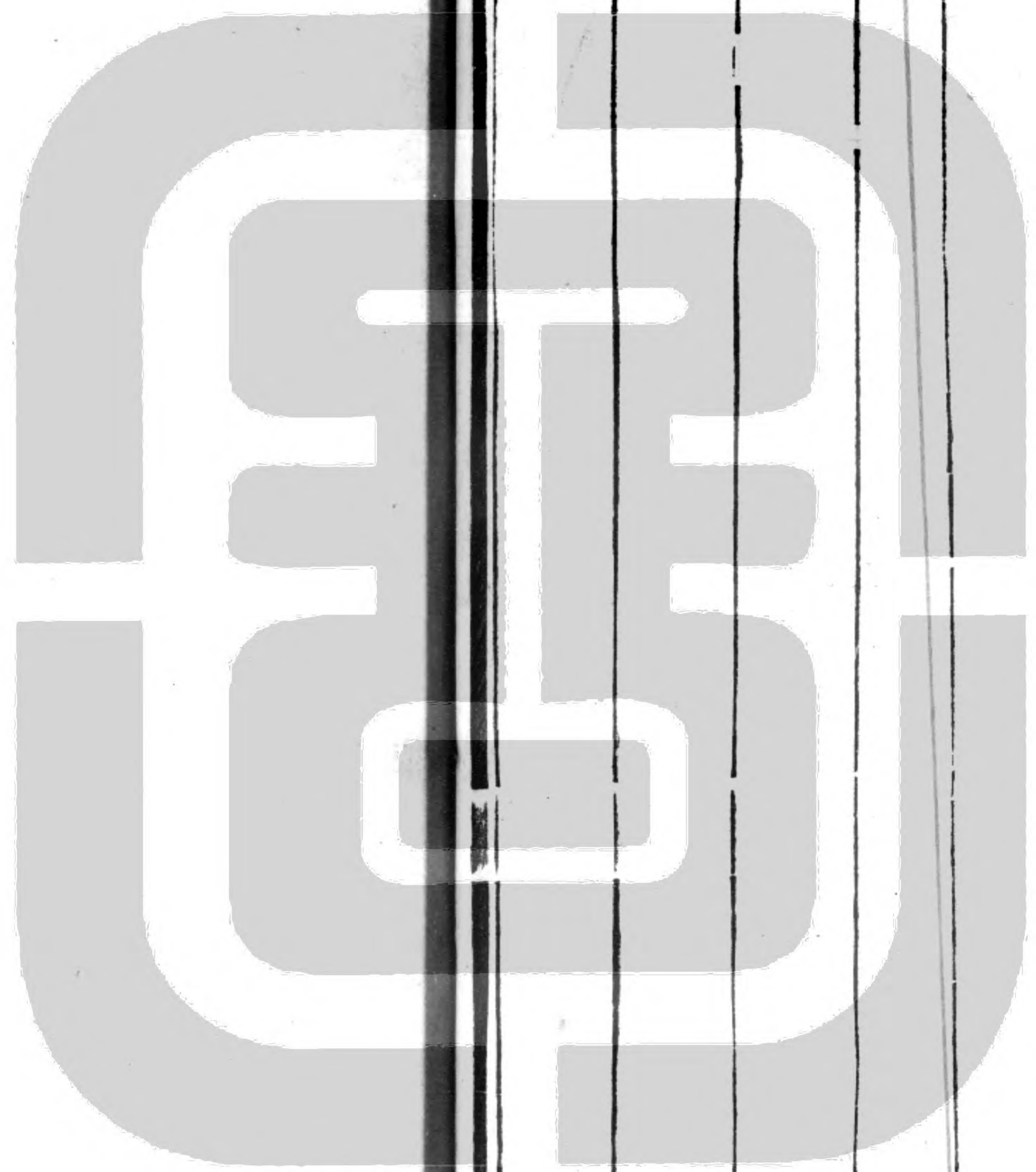
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宗乎。○改葬須告廟而後告墓。

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
從宜也。嘗書戒子云。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
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
今後可與墓前一樣。菜果鮮脯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
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劉氏璋曰。周元陽祭
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拜掃禮。若拜掃非寒食。
則先期十日。古者宗子去他國。庶子無廟。孔子許望墓
為壇。以時祭祀。即今之寒食上墓。義或有憑。依不十日
耳。今或羈宦寓於他邦。不及此時拜掃。松楸則寒。食在
家。亦可祠祭。○夫人死之後。葬形於原野之中。與世隔
絕。孝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
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上墓之祭。雖
禮經無文。世代相傳。寔以成俗。上自萬乘。有上陵之禮。
下達庶人。有上墓之祭。田野道路。士友徧滿。阜隸庸巧
之徒。皆得以登父母丘壠。馬醫夏畦之鬼。無有不受子孫
追養者。凡祭祀品。亦稱人家貧富。不貴豐腆。貴在脩
潔。罄極誠懇而已。事亡如事存。祭祀之時。此心致敬。常
在乎祖宗。而祖宗洋洋如在。安得不格我之誠。而歆我
之祀乎。○黃氏瑞節曰。南軒張氏次司馬公。張子程子
三家之書。為冠昏喪祭禮五卷。家禮蓋參三家之說。酌

古今之宜。而大意隱然。以宗法為主。不可不講也。
然禮書之備。有儀禮經傳集解。亦朱子所輯。次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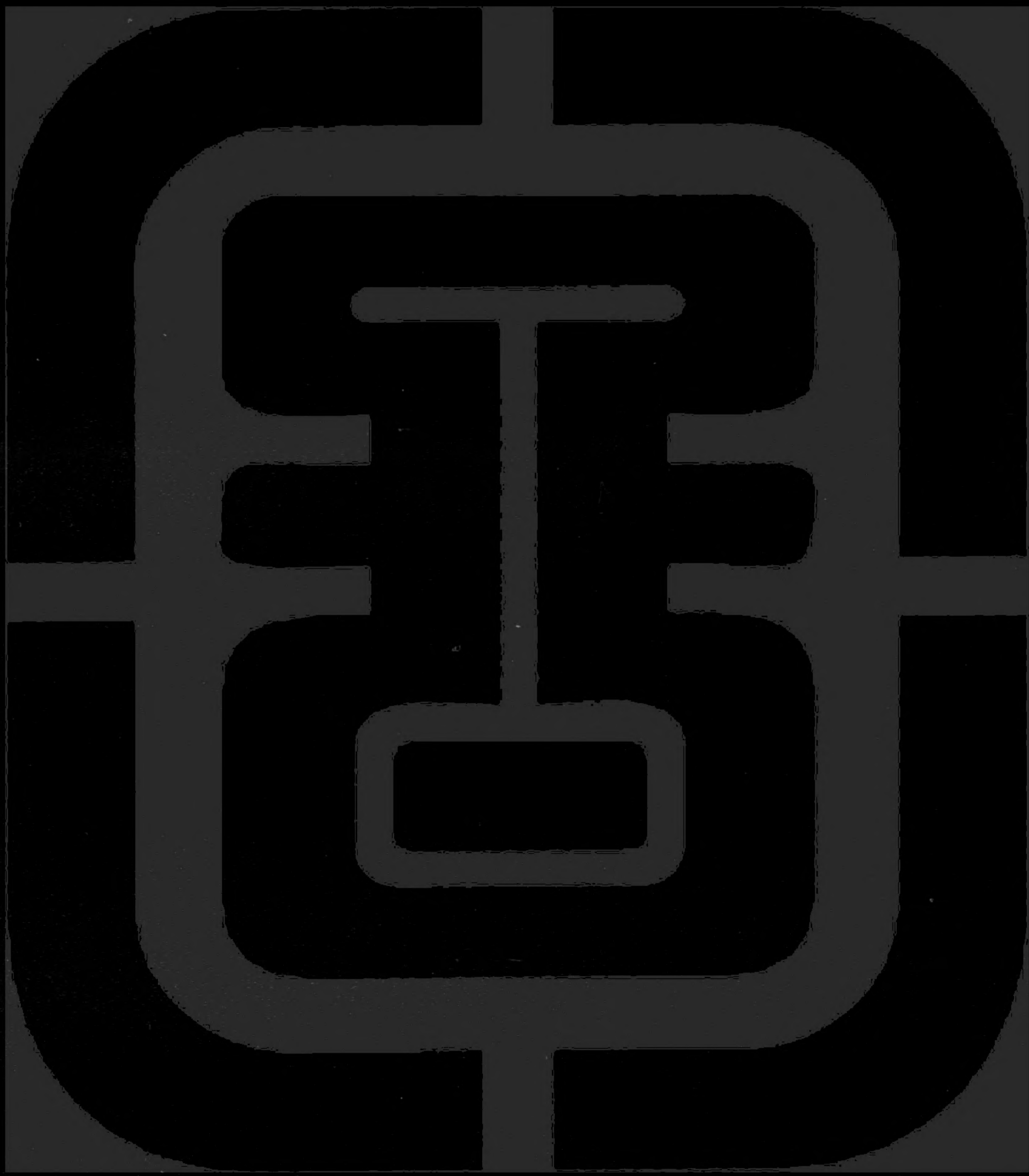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小理方人言卷二十一

三十三



1

2